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9年3月25日与关联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北京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以每月12.48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建新集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办公室，套内建筑面积为1,040.37平方米。

因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郝国政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金额每年为149.76万元，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621227710290209J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城控股持有建新集团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吴城。

(二) 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建新集团成立于1998年12月18日,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等。2016年10月27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建新集团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7年9月1日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12月25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截止2018年5月25日,建新集团管理人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42.50亿元。2018年7月12日,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建新集团的股东变更,国城控股持有其100%股权,建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原刘建民变更为吴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资产总额为638,626.48万元,净资产为-20,462.8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913.25万元(未经审计)。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其他事项说明

建新集团因以前未履行债务义务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建新集团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问题。2018年7月12日,建新集团控股股东由原刘建民变更为国城控股。

公司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办公室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套内建筑面积为1,040.37平方米,房屋产权为建新集团所有。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为周边写字楼的租赁市场价格。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建新集团（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5 层，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为 1,040.37 平方米，房屋产权编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41500 号。

（二）房屋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三）租金及期交纳方式

根据周边写字楼出租的市场价格情况，甲乙双方确定本次租赁的交易价格为 4 元/m²·天，每月租金确定为 12.4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租赁期内发生的相关水电气、物业、装修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四）房屋修缮和装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如出现漏水、墙面自然脱落、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30 天之内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房屋出卖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卖房屋，乙方又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

（六）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内，乙方如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或拖欠租金 2 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租金外，还应按拖欠天数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的标准为拖欠租金的 0.5%。

乙方擅自在转租、转让、转借的，应支付 1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七）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间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房租与约定的房租一样。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之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新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建新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我们同意公司与建新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就签署租赁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